附件五

切結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

_____

活動名稱：

茲向嘉義市政府切結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非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如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同意處以罰鍰。

請加蓋機關團體 **（印信）**

此致 嘉義市政府

經辦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理事長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